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守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89、336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易字第89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守忠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刑法第337條之罪，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馮守忠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占他人遺失之物，所為均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所竊之物均經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為證，兼衡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均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洪翊學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2689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33655號

20 被 告 馮守忠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22 (居無定所)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馮守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3月28日8時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  
02 一超商奇蹟門市旁，徒手竊取鄭羽岑放置於該處之腳踏車1  
03 臺（價值約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嗣鄭羽岑察  
04 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查獲，  
05 並扣得腳踏車1臺（業已發還鄭羽岑），始悉上情。

06 二、馮守忠於113年10月24日11時25分許，在臺南市○○區○○  
07 ○路00號前，拾獲藍淳馨遺留之APPLE WATCH 9手錶1只。詎  
08 馮守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  
09 未將拾獲之手錶交付警察機關，亦未歸還藍淳馨而侵占入  
10 己。嗣因藍淳馨發現手錶遺失報警處理，經警透過該手錶內  
11 建定位程式及提示音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12 三、案經鄭羽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守忠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5 即告訴人鄭羽岑、被害人藍淳馨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  
1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  
17 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警方密錄器截圖、扣案物照片、現場照  
18 片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337條之侵  
20 占遺失物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  
21 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取、侵占之上開腳踏車、手  
22 錶，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鄭羽岑、被害人藍淳馨等情，有調  
23 查筆錄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在卷可考，爰依刑法第38條  
24 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